

妻子患癌,丈夫嫌药太贵不愿掏钱

# 夫妻之间有扶养义务 法院判令给付医疗费

妻子身患重症,丈夫称缺乏承担高昂药费的能力,试图放弃治疗。无奈之下,她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了法庭,请求立即支付医疗费30万元。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抚养费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被告武某对原告肖某应尽夫妻扶养义务,立即给付医疗费30万元。

## 妻子患癌治病花了60万元

2013年,肖某与武某相识并登记结婚,很快迎来了爱情的结晶。为了让妻儿有更好的生活,武某与肖某商量贷款购买了两辆货车,挂靠物流公司经营货物运输。肖某则在家料理家务、照顾小孩。两口子日子过得倒也安逸踏实。

2017年初夏,肖某突然开始咳嗽、发烧,到医院检查为肺癌。尽管一时难以接受,但肖某并未放弃自己,她辗转上海、北京等地寻求治疗。2017年8月,肖某在医生的建议下开始服用克唑替尼靶向药。为了维持生命,她一直坚持服用靶向药,但昂贵的药费对这个家庭来说是个很大的负担。肖某花光了自己婚前自有资金,并向亲友借钱购置药物,医疗、购药费用近60万元。

## 为医药费夫妻对簿公堂

肖某生病期间,由武某护理和照料。但长期看不到未来,武某和肖某的家人之间产生巨大的矛盾,双方对肖某的治疗方案形成分歧。武某认为自己能力有限,无法承担肖某的药费。肖某的家人看着她躺在病床上,满是不甘,希望武某能支持肖某继续治疗。

为了让丈夫履行义务,长期住院治疗的肖某将丈夫诉至海安市人民法院,并委托妹妹作为代理人。请求判令武某履行夫妻扶助义务,立即支付医疗费30万元。

诉讼过程中,因治疗需要,肖某申请先



予执行,请求武某先行给付10万元,并提供了担保。法院审核后依法作出先予执行裁定,并移送执行。武某不服裁定,向法院申请复议。法院审核后,作出复议决定书,驳回武某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武某向朋友借了钱,全额缴纳先予执行款,法院依法转交给肖某。

审理中,武某辩称,自己与肖某婚姻存续期间贷款购车,尚有大量贷款未还,此外还有老人和小孩需要抚养,为了生活和经营需要,已开设了多张透支卡用于资金周转,难以筹集30万元。病情好转的原因有很多,肖某病情有好转并不表示是服用了克唑替尼的结果,对其要求购买靶向药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认为即使服用

昂贵的药,也无法保证肖某能活多久。

## 法院判决:首要任务是救人

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间相互扶养是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的法定义务。武某与肖某自愿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夫妻间感情稳定,应该履行相应义务。肖某患病期间倾尽所有,积极治疗,武某在这特殊时期应以治病救人为首要任务,无论人力还是物力上都应尽全力予以配合、支持。结合肖某现阶段的情况,可以通过服用具有极强针对性的靶向药治疗,肖某和其家人都未放弃,武某没有不积极支持治疗之理。对于武某辩称基于家庭生活和经营实际,其经济能力有限,但相对于救

护肖某的生命而言,法院不予采信。况且,肖某是在已经花费近60万元的情况下,就后续治疗所需费用向武某提出给付30万元的要求。

对于使用靶向药的必要性、合理性,不仅有医院相关医嘱为依据,而且经过肖某治疗过程中的相关检验,其病情好转、生命延续就是最好的回答。对肖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被告武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 法官说法: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的基本的生活单位,担负着养老育幼、供养家庭中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员的职能。家庭成员之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不仅是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定的义务。”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曹璐介绍说,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将夫妻间相濡以沫的道德要求上升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要求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对有残疾、患有重病、经济困难的配偶,必须主动承担起扶助扶养的责任。本案中,原告肖某身患重病,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确需家人扶养。作为丈夫,武某应依法承担扶养义务。“此外,我国婚姻法还严禁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如果夫妻一方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有扶养义务的配偶拒绝扶养,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的,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法官提醒,家庭成员之间要互相关心,特别是夫妻之间要恩爱、相互体贴,共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

(花卉 古林)



## 法院公告

邹雪: 本院受理原告温立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595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温立民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温立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尹钢、曹双莲: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兴安建材商场与被告曹双莲、尹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尹钢、曹双莲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兴安建材商场欠借款本金7649元及利息611.92元(7649元×0.02元/月×4个月,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1月30日),本息合计8260.92元;二、被告曹双莲、尹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兴安建材商场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1月28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兴安建材商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曹双莲、尹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薛来喜: 本院在执行梁鹏图、薛来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3)兴民初字第326号,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武晓丹、王鑫、高连连、武永才、武秀林: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武晓丹、王鑫、高连连、武永才、武秀林、吕常在、邢荷叶、苏利平、高美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武晓丹、王鑫、高连连、武永才、武秀林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壹拾叁万元(¥130000.00元),利随本清,及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判令被告吕常在、邢荷叶、苏利平、高美莲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樓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焦鹏: 本院受理的(2019)内0207民初1455号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焦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樓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董志强: 本院受理的(2019)内0207民初1449号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樓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白雄飞、王海秀、解金库、张小英、路金莲: 本院受理的(2019)内0207民初1503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白雄飞、王海秀、解金库、张小英、路金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樓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刘天龙、刘鑫龙、方正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天龙、刘鑫龙、方正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樓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伍春林、刘爱群: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伍春林、刘爱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樓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安园: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樓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李冬梅、康文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冬梅、康文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樓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